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后，可充分利用其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降低结算成本，控制贷款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